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控股”或“公司”）董事会九届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金萃科技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Sino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ino Power”）拟将所持金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萃科技”）100%股权以协议价格2,200万港币转让给自然人FAY YEH。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Sino Power与FAY YEH于2016年12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ino Power拟将所持金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萃科技”）100%股权以协议价格2,200万港币转让给FAY YEH。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萃科技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金萃科技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FAY YE H

住址：ROSEMEAD CA 91770-1669 U.S.A

就职单位：Bliss Canyon Investment Inc.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金萃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Nathan Comm.Bldg., 430-436 Nathan Rd., Yaumati, Kln. HK.

3、注册资本：HKD1

4、设立时间：2004年10月11日

7、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ino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100%

8、财务状况：

2015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7,859,688.8元、负债总额9,874,423.94元、净资产-2,014,735.14元、净利润-248,964.7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369.27元。

（二）标的企业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以2016年9月30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金萃科技实施了全面审计和评估。

1、资产审计情况

根据联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REPORT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FROM 1 JANUARY 2016 TO 30 SEPTEMBER 2016》，金萃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港币元

科目	2016年1-9月
资产总额	7,599,178.37

负债总额	9,867,351.64
净资产	-2,268,173.27
净利润	-253,43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44.19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金萃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5015号《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金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金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9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金萃科技在评估假设条件下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47.14万元。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A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194.72	194.7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459.57	2,401.96	1,942.40	422.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459.57	2,401.96	1,942.40	422.66
在建工程	6	-	-	-	
无形资产	7	-	-	-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	
资产总计	10	654.29	2,596.69	1,942.40	296.87
流动负债	11	849.55	849.55	-	-
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849.55	849.55	-	-
净 资 产	14	-195.26	1,747.14	1,942.40	994.77

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房产增值所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金萃科技资产评估报告》。

（四）其他说明

1、金萃科技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不存在为金萃科技提供担保及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制定合同，以资产评估价格人民币 1,747.14 万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后，以港币 2,200 万元确定金萃科技 100%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

上述定价符合市场化对等交易原则，交易对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本次交易转让标的为金萃科技 100%的股权。

（二）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为港币 2,200 万元。即 FAY YEH 以港币 2,200 万元的对价取得金萃科技的 100%的股权。

（三）付款方式

鉴于海虹控股是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此协议生效时间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召开海虹控股股东大会通过此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协议生效五日内，FAY YEH 向 Sino Power 支付股权转让款港币 2,200 万元。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一）交易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

（二）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 Sino Power 持有金萃科技 100%股权。交易完成前，金萃科技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公司对该笔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出售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金萃科技股权，金萃科技将不再纳入报表合并范围。该笔交易预计实现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2,0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联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萃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4、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5015 号《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金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金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